

山东省邹城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鲁0883破1号之二

2025年2月20日，经申请人申请，本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徐金连对被申请人山东亿德工贸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依法指定山东法至上律师事务所担任山东亿德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院查明：山东亿德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2月25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股东为沈华和沈彤彤，持股比例分别为99%和1%。法定代表人为孟庆佳，实际控制人为沈华。该公司已停止经营多年。经管理人委托审计，截止2025年2月20日，山东亿德工贸有限公司外账账面资产总额27760911.39元，负债总额46071712.76元，资产负债率165.96%；内账账面审计后资产总额38541735.71元，负债总额73263642.38元，资产负债率190.09%。至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无人提出和解和重整。管理人认为债务人已无和解和重整的可能，于2025年5月9日向本院提出宣告山东亿德工贸有限公司破产的申请。

本院认为，山东亿德工贸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无和解和重整可能，符合宣告破产的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

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山东亿德工贸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苗 勇

审 判 员 孙 庆 国

审 判 员 周 文 清

二〇二五年五月九日

书 记 员 杨 莉